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恢复转让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转让。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协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但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暂停转让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恢复转让。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